

動產擔保交易 動產抵押 設定 登記申請書

附條件買賣 註銷

受文者	正本		收文	日期	
	副本	債權人 債務人	附件		一、契約書3份 二、牌照登記書車主聯1份
主旨	為申請動產擔保交易設定(註銷)登記				

一、查 債權人 _____ 間，因車輛貸款事宜經雙方訂立契約將附表所列車輛 _____ 輛設立動產抵押登記：
債務人 _____

附表

車輛所有人	車輛		車輛			契約訂立		起			備註					
	別	號	規格型式	廠牌	年	份	有效期限	訖	年	月		日				
標的	車	號	規	格	型	式	廠	牌	年	份	引	發	號	碼	備	註
物說											(車	身	號	碼)
明及																
擔保																
債權																
金額																
	擔保債權總金額															

二、本件 債務人 _____ 茲委託 債權人 _____ 代理人(申請人) _____ 有代為辦理動產擔保事件一切行為之權。

三、本案車輛債務人並無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各款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附記：

請

登 記		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所 或 營 業 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或 扣 繳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簽 章	
	債 務 人		
		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所 或 營 業 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或 扣 繳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簽 章	
	債 權 人		
		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所 或 營 業 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或 扣 繳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簽 章	
	抵 押 物 提 供 人		
		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所 或 營 業 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或 扣 繳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簽 章	
	代 理 人 (申 請 人)		
		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簽 章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

- 一、本申請書應送3份，正本存卷備查，副本由登記機關註記後發還債權人及債務人，作為登記證明書用。
- 二、契約書應送正本1份，複本2份，如標的物車輛超過10輛時，應照標的物說明欄格式，另送本申請書3份，並繳納登記費900元，申請變更登記者，其登記費450元；至於逾10輛汽車部分，契約書以影本代替，並於契約書影本上加蓋「本件與正本相符」章戳，且一次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登記，或各種變更及註銷等登記者，均適用本申請書格式。
- 四、債務人為公司行號應於附記欄填註：「本案業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或已徵得合夥人同意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；如為行號，申請書應並列行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- 五、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應於附記欄填註：「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其核准日期及文號為…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。
- 六、債權人為自然人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債務人得提供第三人所有之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，附條件買賣則不適用。

註記	一、本件已於 _____ 登記，並於3日後在本所公告處公告。 二、上項登記如有錯誤遺漏等，應自本所公告起30日內向本所申請更正。	登記機關	
----	---	------	--